

卢氏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卢政預告字〔2024〕03号

因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范围

宗地一拟转用并征收横涧乡营子村集体农用地 0.2640 公顷（其中耕地 0.0132 公顷、园地 0.1084 公顷、林地 0.1424 公顷），建设用地 4.4400 公顷，共计 4.7040 公顷。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件。

宗地二拟转用并征收东明镇河西村集体农用地 0.3558 公顷（其中耕地 0.2103 公顷、园地 0.12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20 公顷），建设用地 0.3868 公顷，共计 0.7426 公顷。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件。

此次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的勘测结果并报省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二、土地征收目的

此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卢氏县万名群众（避险搬迁）进城镇保障性住房及配套设施营子搬迁项目和靖华西路城市道路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土地现状调查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该项目征地行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请广大村民代表和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积极反馈意见。

四、公告时间

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29日。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建、抢种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位置图



拟征收土地红线位置图

